

弘一大師全集

趙樸初署



第四冊

《弘一大師全集》（修訂版）

編

佛學卷

句讀校注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續）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三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

三八四

附：四分律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六五一

四分律含注戒本科

六六六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略科

六七五

四分律含注戒本略釋

六七六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六八一

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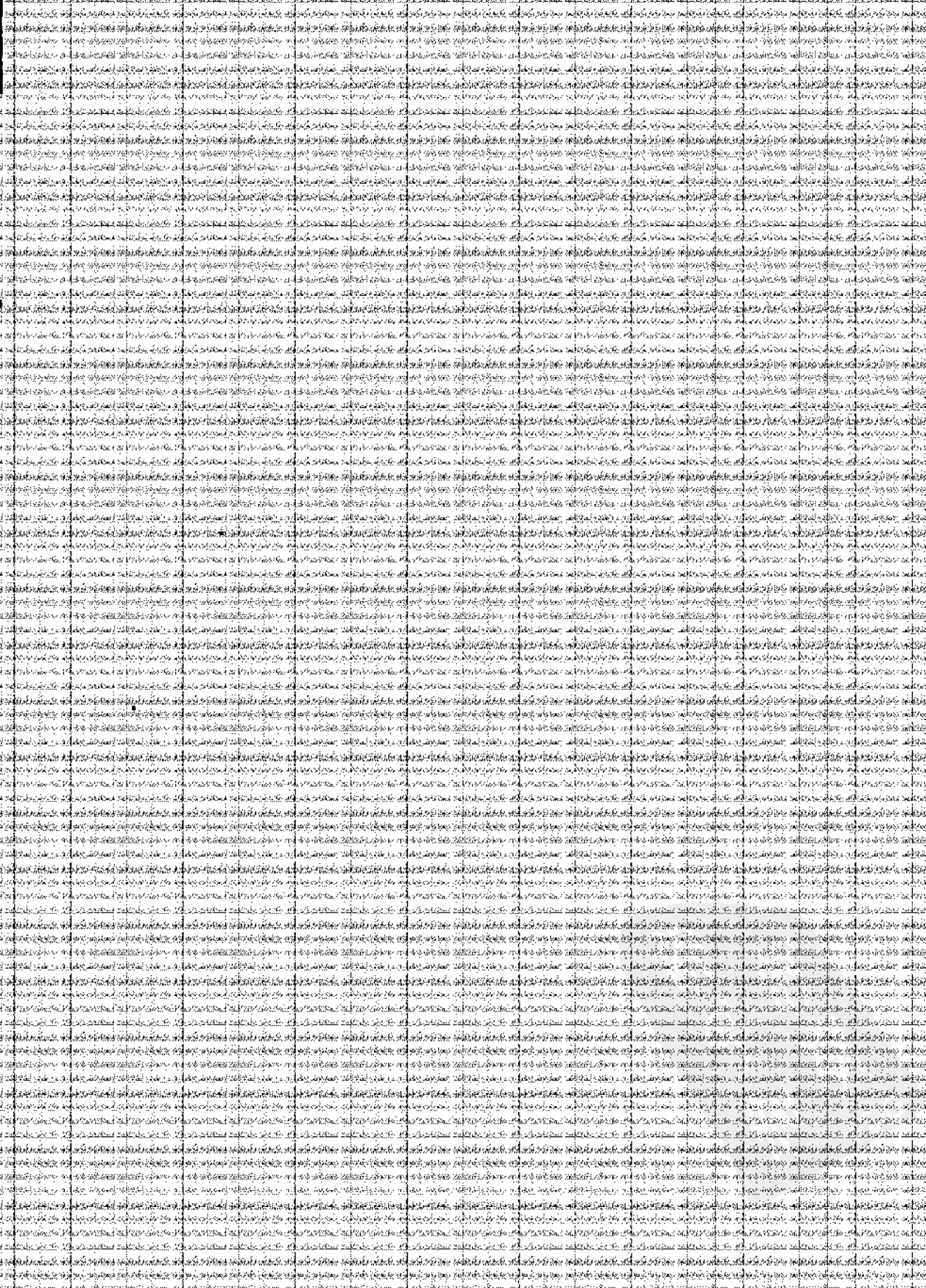
六八二



佛學卷

句讀校注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弘一大師集釋

例言

一 案吾國及日本古版，皆鈔、記別行，逮日本貞享丙寅歲（清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日本泉州大鳥山神鳳律寺比丘慈光瑞芳，以鈔、記異部，學者對閱未便，乃會合鈔記（並冠靈芝律師科文於上），刊版行世。日本續藏經所載者，即此本也。

一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都四十二卷，輯裝二十冊，天津刻經處刊，依日本續藏原本抄寫，而復校訂者。

一 集釋卷中，先標會本卷數、鈔原分卷及篇次。如會本卷第三鈔一之三標宗顯德篇第一。會本卷第三，即天津刊本之卷三；鈔一之三，即鈔原分卷數，故偏右排；標宗等列篇目、次數。

一 每頁頂線上數字，標會本頁、行。如一·一五，即第一頁第十五行。

一 頁、行數字、頂線下小標題，即牒鈔、記文者。題下空一格，下為釋文。

一 南山律外，引用經、律、論文，皆依各刻經處單行本以標卷、頁；其有手下無書，據藏經查閱者，則但標卷數。輯錄者釋妙因附識。

目次

卷一

會本卷一鈔上之一	釋行事鈔序	十門	五
會本卷一鈔上之二	十門之餘		一一二

卷二

會本卷三鈔上之一	標宗顯德篇第一	三八
會本卷四鈔上之二	集僧通局篇第二	四六
	足數衆相篇第三別聚法附	四九
會本卷五鈔上之一	受欲是非篇第四	五三
	通辨羯磨篇第五	五八

卷三

會本卷六鈔上之一	結界方法篇第六	七三
會本卷七鈔上之二	僧網大綱篇第七	八三
會本卷八鈔上之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捨戒六念法附	九四
會本卷九鈔上之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	一〇七

卷四

會本卷十鈔上之三	師資相攝篇第九	一一五
會本卷十一鈔上四之一	說戒正儀篇第十	一一九
會本卷十二鈔上四之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受日法附	一二七
會本卷十三鈔上四之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迦絀那衣法附	一三七

卷五

會本卷十四鈔中之一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一四八
會本卷十五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別釋四中第一戒法	一五六
會本卷十六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二戒體第三戒行	一六二
會本卷十七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一七一
會本卷十八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四波羅夷之餘	一七九

卷六

會本卷十九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十三僧殘、二不定	一八八
-----------	-----------------	-----

會本卷二十鈔中二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三十捨墮中自初戒

至十五戒

一九九

會本卷二十一鈔中二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三十捨墮中自十六

戒至終

二一〇

卷七

會本卷二十二鈔中三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初戒

至十四戒

二二一

會本卷二十三鈔中三之二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十五戒

至三十七戒

二二一

會本卷二十四鈔中三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三十八戒

至六十四戒

二四〇

會本卷二十五鈔中三之四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之餘、四提舍

尼、百衆學

二四八

卷八

會本卷二十六鈔中四之一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二五六

會本卷二十七鈔中四之二

持犯方軌篇之餘

二六七

會本卷二十八鈔中四之三

讖六聚法篇第十六

二八一

會本卷二十九鈔中四之四

讖六聚法篇之餘

二八七

卷九

會本卷三十鈔下一之一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二九三

會本卷三十一鈔下一之二

二衣總別篇之餘

二九九

會本卷三十二鈔下一之三

二衣總別篇之餘

三〇六

會本卷三十三鈔下一之一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三一五

會本卷三十四鈔下一之二

四藥受淨篇之餘

三二四

卷十

會本卷三十五鈔下一之三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五行調度衆具

法附

三三四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三三九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三四二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三四五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三五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三五六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四儀法附

三六一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三六二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調出世正

業等，比丘所依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三六七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三七二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三七六

卷一

會本卷一鈔上之一 釋行事鈔序 十門

一・一〇

蘊結 戒疏七・一：「蘊結西土，千有餘年；譯傳東夏，將四百載。」行宗記：「蘊結，即目結集。」濟緣記一・六：「對西曰東，大國曰夏。」

二・一〇

一・一二

一字 涅槃經三：「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學，鈔三九・六引作若學。

二・一〇

記三九・一八：「一字即律字，以律訓法，總合大小開遮重輕；故雖博通，指歸一字。」

二・一七

一・一二

如來所使 法華經法師品：「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唐穆宗贊祖師詞曰：「代有覺人，為如來使，龍鬼皈依，天人奉事。……」

三・五

一・一四
一・一五

攝僧……日用 攝僧護法，貴知大要，故止可提綱。日用時須 法則微隱，故須曲盡。

三・六

一・一六

駕說 法言學行篇：「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者，駕說者也。」注：「駕，傳也。」

三・九

一・一八

資持 華嚴經：「清淨白法之所資持。」然今文意，科釋鈔文，資助二持之意耳。大同荆溪輔行記之例矣。

三・一〇

二・二

以蠡酌海 文選四五，東方朔答客難：「語曰：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注：「銑曰：管，竹管也，蠡，蚌蛤也。」漢書東方朔傳注：「蠡，瓠瓢也。」

三・一〇

二・三

捧土塞河 後漢六三，朱浮與彭寵書：「此猶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孟津，黃河津渡名。在河南省孟縣南。

三・一三

二・四

流通 孝衡記：澤從上被下，名之為流；無壅隔，名之

為通也。

指南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舊說，周公所作。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使者迷歸路，周公錫以駟車五乘，皆為司南之制，載之以南，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增暉等記 增暉記，溫州大覺寺希覺律師撰，凡二十卷。

列章門 鈔第一門敘律教興下曰：「心懷泥曰，而興教矣。」於此廣列義門，號之涅槃章。鈔又曰：「云何為學，為求四果故。」於此述四果章。世或別行是也。

隨律之經 行宗無釋。資持記二・三三：「五八二戒……化教所攝。律中明者，隨律之經。」今文意曰，或律中復列四諦、十二因緣、三學、八正道等名釋，雖值之唯略知其名相耳。如廣張其相，吾不為之，非所宗教。

三宗 三宗者，即有、空、中道也。前二教限，即屬小乘；後一開會，圓大乘也。

實法宗 芝苑遺編一・二五：「言有部者，即十誦律主薩婆多師所計三世等法，悉有實性，故名一切有部；又號實法宗。即婆沙、俱舍、雜心、婆多等，同其流也。」

假名宗 遺編又曰：「言空宗者，即四分律主曇無德師所計五陰諸法，從眾緣生，無有實性，故號空宗；但有名字，號假名宗。」

二非 業疏一六・五：「作戒色心為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濟緣記：「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三聚圓修 業疏一六・一六：具述三聚三佛德。濟緣

卷。

八卷比丘尼戒本 問：尼戒本卷數少者？答：與僧同戒，但列戒本；緣起辨相，並例省之。

此云法聚 問：二部戒本，可亦名法聚耶？答：亦得名也。即濟緣一·五：「且就本律二衆戒本，二十健度皆名法聚。準五百結集文，比丘事聚在一處，名比丘戒本；尼戒亦然。受戒法聚在一處，名受戒健度，乃至諸健度亦爾。健度梵言，即翻法聚。是則一部始末，通歸法聚所收。」

拘睺彌 五分、僧祇並云拘舍彌，西域記云僑賞彌，梵音楚夏耳。此中說有十八事破僧，有五種犯罪人，及非時和，惡馬治等相。

瞻波 爾時世尊在瞻波城伽尸國，婆婆婆聚落，有異住處，客比丘來，舊比丘供給所需，經多日後，舊謂客在此日久，已有知識，自今不須供給；客懷嫌心，舉舊比丘罪。舊往瞻波城具白佛，佛判言非法羯磨不成就。

遮 明遮說戒，及舉罪五德（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有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粗獷，慈心不以瞋恚）等。

破僧 明提婆將五百新學，往伽耶山，破僧羯磨說戒。又廣說提婆往昔因緣。

法 明主客相待法，入廁法，乞食法，住阿練若法，衣服浣染法，掃除法等。

房舍 明瓶沙以竹園施佛及僧，須達將祇園施佛僧，及定比丘上下座等相。

雜 明剃髮，剪爪，嚼楊枝，漉水，然燈，說法，道行等雜相。

五百結集 佛入滅後，迦葉集五百羅漢往王舍城，與阿難、優婆離集三藏法門是也。

七百結集 佛滅百年，毗舍離國，有跋闍子比丘，擅行

記：「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問：亦通未來否？答：業疏：「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濟緣記：「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

分通之義 濟緣記一六·一九：「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為廣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為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莊嚴章句……讚詠外書 十誦云：莊嚴章句樂世法故，如是能令正法疾滅。又法華五：「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健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或為破邪等，佛亦開許。善戒經：「不犯者，若為論議破於邪見，若二分佛經，一分外書。」瑜伽亦爾。又薩婆多師，十二時中，許一時學外。又曇無德部：俗藝咒術，為防己害，兼以閑邪，開學不犯。又智論二數結集羅漢曰：「誦讀三藏，知內外經書，諸外道家十八種大經盡亦讀知；皆能論議降伏異學。」

考教義 考教義者，如祖師戒體持犯三觀三宗等，歷代沈喪，孰為提綱。

爭鋒 下記一·一九：「鋒即利刃，世中兵鬪，謂之爭鋒；唇舌相攻，以圖勝負，事有同焉。」

五部 五部者：曇無德部四分律，二者薩婆多部十誦律，三者彌沙塞部五分律，四者迦葉遺部解脫律但有戒本，五者婆羅門律本末至，上依鈔列。若準戒疏，除婆羅門富羅，加僧祇。鈔所以除，蓋是根本部故也。疏所以採，疑約現流布故。

從文段數 文段即說段也，如次下引戒疏。

總六十卷 二部戒本二十八卷，二十健度二十五卷，二結集合一卷，調部毗尼三卷，毗尼增一三卷，合六十

五·六

五·六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七

十事，離婆多尊者集七百羅漢，再結法藏是也。

調部毗尼 律中僧尼戒本，二十健度，五百七百結集

之後，別為一篇，涉於三卷，名調部毗尼。乃條前戒

本，決釋疑滯。如前經戒未明三道分齊，道俗成犯之

相；波離一一別問，如來隨問答釋，使前本持犯委足

等。

五・一八

毗尼增一 自一法次第增至十法，乃至二十二法。謂二

種謗法，三種羯磨，四大賊，五種黃門等是也。

六・三

離分三分 第二分以下，通有健度，故云三分。

六・五

餘部 按不空表制集，不空三藏集有部石戒壇，依有部而

六・五

受具。若爾，非一向不依用，但諸人不通用耳。

神州 戒疏一・三五引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

號曰神州。」記：「物理論云：地神曰祇，大曰黃地

祇，統八方內地。小曰神州，據王畿千里內地。是則神主其地，

故得名也。……今此通解，但是震旦異名，總目一國

六・八

耳。『史記驕衍說曰：中國名曰赤縣神州。』

有引 鈔一・四〇：「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

未圓。……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記

一・四一：「須精簡足數別衆，即人有序也。……衆

別羯磨，各攝分齊，互不相通，少有增減，判歸非

法，此法有序也。」

六・一

梵本 業疏謂于闐有本，約可百卷。

八十誦律 記二・七：「如來滅後，迦葉結集為八十誦

律，五師相繼一百年來，並無支派，後因評計，遂分

六・一

五宗。」

從教為名 經詮定，論詮慧，唯律詮五七刑之教，故云。

六・一

重輕開遮 行宗一・四〇謂：「一戒下，皆具此義；且如

淫戒，入如毛頭犯夷，此名重也。半壞多分壞等，及緣

差方便等，即輕也。怨逼無樂，則開也。受樂結重，遮

六・一

也。離此諸過，名持。反此，名犯。諸戒例爾。

附教 即律文。俗有古今五刑，道有五、七篇聚。而必

六・二〇

按其科條，察其濃淡，不妄加減，故云不可越。至於

據斷，同依定例，故曰法也。

若律呂 資行鈔：「俗中有三種律：謂陰律，應律，格

律也。簡正記以應律釋分宗。今記意約陰律。」律呂

者，前漢律曆志：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

六律者：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

六呂者：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也。

各分二氣 謂正月節，正月中；乃至十二月亦爾。節中

即二氣，十二月通各有，則二十四氣也。

氣候 五日為一候，三候為一氣，六候為一月，十二月

為一年。（羣書拾唾一）

三云律字 行宗一六・四五：「律下正合筆義。從人從

聿，象人執筆。說文曰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

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審教 行宗一六・四五：「審教，謂詳法制重輕；驗

情，謂察用意深淺。俗中判斷，落筆定刑；況今律

乘，準判即決。」故云筆斷。

又云處劾 戒疏一・四〇：「處劾決正，非筆不定。筆部

法家之象。」行宗：「劾，胡得反，推窮罪人也。法家

象者，以法無象，假筆書示，以成其形。故釋名云：

筆，述也，述事而言也。」

自餘翻釋 鈔一五・一〇：「或以減翻，從功能號，終

非正譯。」是也。

廣在中卷 即鈔一五・五隨戒釋相初戒法中廣說七門釋

是也。

疏或鈔十有餘家 道覆、慧光、洪理、曇隱、道樂、洪

遵、洪淵、道雲、道暉、法願、道洪、法勝等，或鈔

或疏，各有撰述。

口相傳授 如法聰律師，但口傳授，未製疏釋。又上諸

師，可兼口傳也。

今以標破 問：諸師情見，如今鈔不錄者，可非所刪。

無標破故。答：不爾。準下第十門記，有「對破」
「全除」二。有標破之言者，對破刪也；如鈔中不錄
者，全除刪也。

八·四

略有二義 問：繁廣、繁濫何別？答：情見廣述，不足
依用，則繁廣也；出自臆度，倚濫聖教，即繁濫也。

自然定方 鈔四·一九：「問：自然界者，為方圓耶？
答：昔云定方；今解不然；若界方者，四維有餘，則
無教可準，今言自然界不定方圓。」

八·五

七樹七間 業疏四·一七：「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為
量，相去作法，雖有異衆，各不犯別。約相步之，則
有六間，六十三步。昔云七十三步半者，錯算七間
也。僧祇疏中七樹六間，猶如四分交界，八樹中間，
諸師交界，正計七間，如何僧界七樹非六間也。」鈔
四·一三：「僧祇中：若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者，用
五肘弓，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相去，使異衆相見，不
犯別衆，各得成就。準相通計，七樹六間，得六十三
步，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三步半。」

八·六

戒場先後 業疏八·一三：「先結戒場，後結大界；
若已結大界者，應解已，如前次第結之。」鈔六·三
○：「今猶有人先結大界者，此不讀聖教，唯信意
言。」

八·六

夏中結解 鈔一二·三○：「次明夏中解界法。人解
有言破夏者……此妄引聖言。律云：安居竟應解界結
界者，為諸界內同受功德衣也。各捨通結，同受，共
解別結，廣文如十誦。……安居不竟，解界破夏者，
亦可安居不竟自恣破夏。……若夏內解界，今言無
妨。」

八·七

受日限定等 鈔一二·三三：「先後者，若用羯磨受
後，更受七日得成；隨緣長短。不同古法，唯前七
日，後方羯磨。」古師執三種次受，不得前後；即初七日，次半月，後一
月。又鈔一二·四二：「重受者，昔解一夏之中，開

八·七

於三法，差此不成。今云得重。……但事緣如法，
無問多少，一切通開。」

八·八

欲詞牒緣 業疏五·六：「所以不稱病等緣者，律無
文也。稱者人言，不足承用。」鈔五·六：「問：此
欲辭中，不稱佛法僧事者？解云：稱者人語，不稱正
本……由羯磨中，不牒此說欲之緣。」

八·九

受日加乞 刪補羯磨下注：「佛法東流，數本羯磨，乞
受日法全缺不同；皆自意言，未尋正教。今學所宗，
但依律本；本既無乞，不可妄加；又括諸部，並無加
乞。」又業疏二·六中具出四本羯磨正決可否。又
鈔一二·五○：「光師所撰羯磨，增加乞辭，舉世同
行……今正學宗，並依律本。」

八·一〇

知鐘 鈔四·九：「世有濫用知鐘者，此非聖言。」
說戒淨口 鈔一·二○：「水湯二物，但得盥掌，本
無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

八·一〇

安居通聚 鈔一二·二○：「若依聚落林野等，改前
伽藍住處，隨名牒入。……不同昔愚皇帝聚落也。」
記：「不下，斥非。彼謂通依一國一城，則處寬易
護；然束約攝修，唯狹彌善……安有畏失而通一國
乎！恐無知做習，故須指破。」

八·一〇

自恣為非 鈔一三·三：「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
謂自恣為惡。此雖相顯，有無知者濫行。」記：「昔
人應以賞勞五利，開破五戒；是任意毀犯，而立其
名。」

八·一〇

僧網篇中 鈔七·三四：「寺別立制，多不依教。飲酒
醉亂，輕欺上下者；罰錢及米，或餘貨賂。……或行
杖罰枷禁鉗鎖，或奪財帛以用供衆；或苦役治地，斬
伐草木，鉏禾收刈，或周年苦役」等。

八·一〇

若依序文 鈔第十門二·四四：「諸師所存，情見繁
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

八·一〇

自昔不明 搜玄錄立九刪九補，所刪中攝本律他部，及

大小經論等故。

八·一五

凡見引文 斥古解也。古記見本律文廣，多略不引，即謂刪律；又見本宗缺文，則引他部，則謂補律；故斥之。今記意古師情見，今鈔不錄者，曰刪；古師行事有闕，今鈔補之，為補也。

九·六

異端 孝經序：「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異端，猶言多端也；或文疏鈔，或說口授等多故也。

九·一〇

尺寸短長 鈔一九·一九：「通明尺寸分量不定者，由翻經有南北二國，三藏生處不同，故致多別，各相矛盾。今以義約，佛在人倍人，身量同爾。此震旦國法，尺寸隨俗不同；而用律曆定勘，則以姬周尺斗為定。通古共遵，百王不易。」

九·一〇

由旬大小 鈔六·六：「明了論云：三由旬者，合角量取，亦不知由旬大小。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準律文意應百二十里，以下品為定。」

九·一〇

羯磨例皆白讀 鈔五·四七：「或復闍誦，不入心府，臨事致有乖違；於即對眾之中，執文高唱。如是等事，呈露久聞。豈不以愚癡不學，自受伊責。」又五·五五：「問：世時有白讀羯磨，作法成否？答：不成是定。」

九·一一

問難不取解知 鈔八·三二：「又問難之體，要唯相解。今問汝不犯邊罪不？自非明律者，方識名相知；自外經論雜學，必無曉了。下一一具之，不同舊人蒙籠誦習。」

九·一一

臥具謂非三衣 戒疏一一·五九：「今人衣服，皆犯通開，斯何故耶？迷名者也。文言作臥具故，謂如被也。……但以三衣總號，此土先無，……不知何物。而廣張有相，同此被敷；故即相翻，或云臥具，或云敷具。故僧祇云：敷具者，三衣名也。多論云六年臥具，正三衣也。」

九·一一

畜長不科減量 減量則不應量也。鈔二〇·一：「四分云：長衣者，長如來八指，廣如來四指是也。……準前姬周尺，長一尺六寸，廣八寸也。若長廣互過減，皆不結犯。」戒疏一〇·七一：「如多論云：不應量財，得須說之；不說過限吉羅。……有人不識，恐犯長過，取一疋絹，裂為三片；長雖廣量，闊不入犯。亦是懼罪，終陷刑網。」

九·一一

淨地不立唱相 業疏九·一四：「今時行事，直依羯磨單白四句，自唱自結。……欲依軌儀，白中加第二句，牒其緣本，理得成也。」濟緣：「彼不別立唱相，羯磨緣中牒之，故云自唱自結。」

九·一二

七證全無請詞 準受戒篇律唯有請和尚法；鈔八·一四請二師中曰：「律無正文，……即準和尚例通請之。」而今云七證無詞者，若論二師，古師例請之。但至七證，獨出於今家，故鈔八·一五云：「次請七證師，義須準請……世多不行，但自減法。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何為不請之乎！」

九·一四

關輔 即關中三輔，左馮翊，右扶風，中京兆；共輔長安。漢書師古注：自函谷關以西，總名關輔。至如律文 言律文本自殘缺，補之何為……今於行事有缺，故引諸文補行事耳。

一〇·六

事即對理彰名 言對經論等述理，今詮事之謂也。行宗一·四二：「理體湛寂，事相森羅，冥心湛寂者，則一心貫之，駐意森羅者，則纖毫不濫。」濫，津本作混。

一〇·七

局明戒善 儼篇三觀，計請道俗等並明汎善。今約旁正，以戒為正。記一·二五例定宗云：「語行，則專據戒科。」是也。

一〇·一四

內外 戒疏：「食飲為內，衣服為外。」鉢器通二，可知。

一〇・二〇

序云 鈔一・二三：「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記，止論文疏廢立，問答要鈔；至於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百無一本。」

一二・八

一二・二

下持犯 即中卷持犯篇也，事通止持、作持；法局作持，即羯磨法也。

一二・三

彼明 鈔二六・九：「法唯進修方知；事但離過自攝，故得明也。」記：「上句明不通法，……方知者，謂作門善法，為之乃知。……下二句明局事者，謂止持門止得明事耳。」

一二・一五

一二・五

行事 行，平呼，何庚切，音衡，步趨也。為也。記一・一〇云：行以運造為義。

一二・一六

一二・五

三行 行，去聲；胡孟切；身所行謂之行。

一三・三

一二・六

行取 通論云：行有大小淺深，小曰行，大曰德。小補曰：德在內，言於心；行在外，主於行。

一三・五

一二・一七

總別兩序 依節古記、增暉、義苑、會正，皆為總別兩序。簡正記云：「古今章記，所判不同；若依後堂、順正等記，以總別兩序為序分，標宗以下二十九篇為正宗，諸部別行一篇為勸學流通。其理不然，廣如別破。」

一二・一八

共彰一事 總，總別；別，別總故。

一二・一九

持犯總別 隨戒釋相，別持犯也；各隨戒不同故。持犯方軌名總持犯，諸戒通釋故。

一二・一九

二衣總別 初總分制聽，總也；後依門別解，則別也。如

一二・一九

上等能詮文，雖有總別，所詮事但一也。

一二・一

所列七門 持犯方軌設七門判釋諸相，猶如十門別相。總

一二・一

義持犯以義門多，不可云獨別序。

一二・三

經宗通別二序 且如法華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等，五事一者所成聞法，二者能持人，三者聞持時，四者聞持處，五者聞持伴也。或又云六成就。通序也，諸經通

一二・三

有故。又名證信序，百代無疑故。經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乃至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

方萬八千世界等，六瑞為別序，局此經故。亦名發起序，顯說經發起故。

經後經前 證信序，經家結集時有，故云經後；發起序，在佛在世，非阿難序，故云經前。記主觀經疏云：證信結集方安，名經後序。發起未說先有，名經前序。

後分三行，即鈔二・四七：「夫宅身佛海，餐味法流，形厭僧伍，行唯三位。」已下也。

題下注字 今記意題號注也，鈔批等云注撰號，簡正

出二義。有人難今記云題自解云刪繁等，何須注？救

曰：「異他立題，故注顯其意也。」注三意中：第一

顯別意之義，第二顯別名之義，第三為釋疑之義。

崇義寺 會正記：「唐武德七年，高祖廢除僧徒，散落

諸寺，大師與師徒七人，同往崇義寺；至武德九年，

方入終南撰述，故取所係寺以標之。」

長安城 明一統志卅四：鳳翔府長安城，在府城西北九

里，漢惠帝所築。呂淵濟曰：漢稱長安，言可長安子

孫。漢書曰：長安本名咸陽，漢祖初定天下，欲都洛

邑，因妻敬之諫，故帝乃歎曰：朕當於此長安子孫，

故以名之。

有云長城 增暉記：「俗姓錢氏，湖州長城人。」

祖宗之所出 行狀云：祖父是湖州長城縣人，一曰丹徒

也，父名申，任陳朝吏部尚書。

行狀 相傳是李邕撰，宋傳云天寶元年靈昌太守李邕，

為碑頌德，或指此乎！

在京華生長 別傳曰：申隨陳主入長安，遂為京兆人，

大師在京華生長。行狀云：隋文帝開皇十六年四月八

日而誕生。

九年即改 今考干支，武德九年，丙戌；貞觀元年，丁

亥。又簡正記：「武德十年正月一日改貞觀。」準此

等，今文少相違歟！今料簡，武德九年約撰初；或疑此貞觀初年者，約其終也。

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一三・一四

一三・一五	彼疏又云 彼批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有礪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詢，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已下如今所引。	一四・一七
一三・一七	案目錄中 又記主撰集錄云：「武德九年製，貞觀四年重修，或云八年。」	一四・一八
一三・一八	舊云有六卷 節古義曰：「增暉云：約紙墨次分開六卷，成十二卷。」又云：「此云三卷，約初製時分，後至貞觀年中重修，開為六卷，今為十二。」	一四・二〇
一三・一八	後分 古師謂祖師後自分十二卷，而與下文違謬可知矣。	
一三・一八	文無 準後文此二字倒矣；無文不委。	
一三・二〇	舟航 簡正記：單船曰舟，雙船曰航。	
一四・九	冠字去呼 鈔批曰：未著曰冠 平聲 ；著之在首日冠 去聲 。字彙曰：沾歡切，音官，冕弁總名，元服也。指冕弁謂之冠，則平聲；加冕弁於首，謂之冠，則去聲也。	一四・二〇
一四・九	束戴 資行：「束髮戴冠也。」	一五・一〇
一四・一三	標宗 鈔標宗篇三・一五以下，引大小乘經論廣歎；如下樓柱等。	一五・一五
一四・一五	樓柱 鈔三・一七：「如成實論曰：道品樓觀，以戒為柱；禪定心城，以戒為郭。」郭，外城也。	
一四・一六	乃至 鈔三・一八引毗婆沙云：戒言尸羅，亦言行也，亦云守信，亦名為器。尸羅言冷。亦名善夢等。	
一四・一六	如池 鈔三・一九：亦名為池，羣聖所浴故。亦名瓔珞，老中年服常好故。亦名如鏡，由戒淨故，無我像現故。……又戒名為頭，能見苦諦諸色，乃至知色陰等法故。……功德所依，名器也。	一六・七
一四・一七	如重寶如命 記三・二四：「舉世二物，喻令護惜。」	一六・七
一四・一七	如鳥翅如船 鈔三・二三引智論：「又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度，是不可得；若無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	一六・七
一四・一七	篇聚中 鈔一四・六：「先明戒護，是違失之宗；後明篇聚名報之相。」	
一四・一七	王子 紹聖位故，如王子；功德因明故，如月光；善願成就故，如如意珠；可愛護故，如王一子；可保重故，如人一目；得慧命故，如貧資糧；具無量德故，如王好國；離眾惡故，如病良藥。	
一四・一七	如海無涯 戒疏二・一九：「就喻有二，初明深廣無涯性不納穢喻；次明能出眾寶使求無厭喻。言戒如海者，海為眾流所歸，戒為眾善所集，體周法界，故曰無涯。清澄離染，性不容穢。……二如寶喻中，寶為世重，求得無厭，欲明戒海非但清澄，兼生道品，三聖所重，故言寶也。常行志求，無時暫息，故云無厭也。……據文，能求之懷也；從義，所求無限也。」	
一四・一七	如猿猴鎖 防逸故，如猿猴鎖，如馬轡勒。	
一四・一七	豈唯五戒 戒序中指比丘戒為人天因；豈限五、十為人天因乎。	
一四・一七	問戒疏云 又律五八云：為調伏貪欲瞋恚愚癡令盡故制戒。	
一四・一七	三寶四種 戒疏二・七：「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為佛寶，滅理無為是法寶，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二化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演布諦教為法寶，拘隣等五為僧寶。三住持者：形像塔廟為佛寶，紙素所傳為法寶，戒法儀相為僧寶。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又二・一二：「照理邊，即為覺義；體離名言，即法義；至理無滯，和合僧義。」	
一四・一七	遺教依因 佛遺教經：「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一四・一七	成論捉縛 鈔一五・五：「如成實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等。縛賊殺賊，必由執捉；定慧修證，則在戒功。	

一六·九 稟戒 稟：音丙。受也。書說命：「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傳：「稟，受令，亦命也。」

一八·三

一六·一一 紀綱 書經五子之歌：「亂其紀綱。」白虎通三：「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疆理上下，整齊人道也。」

一八·五

一六·一八 隨經律 記一·二六：「經中談律，名為隨經之律。」

一八·五

一七·一 正法像法 此大悲經、雜含、善見、毗婆沙等說也。若依摩耶經、大論、賢劫經等，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或依大乘三聚懺悔經，正像各五百年。

一八·六

一七·一一 賢劫中 慈恩劫章云：此住劫，稱賢劫，二十中第九劫，此界成後，有千佛出世，既多賢聖，故曰賢劫。

一八·六

一七·一二 人壽百歲 惠心僧都依立世經作頌曰：六萬四萬二萬時，拘樓那含迦葉佛，百歲釋迦牟尼出，至第十五滅劫中，九百九十四佛出，乃後住劫欲終時，樓至如來方出興。

一八·七

一七·一六 經通餘人 智論二：「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

一八·一七

一七·一六 金口 止觀一上：「諸師皆金口所記。」輔行：「金口者，此是如來黃金身口業所記。」

一八·一九

一七·一六 大權影響 法華文句三：「影響者，往古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如衆星遶月，雖無為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衆。」即謂文殊普賢等大菩薩也。

一八·一九

一七·一八 鶴林 輔行一云：拘尸城阿夷羅拔提河邊樹有四雙，復云雙樹；佛於中間而般涅槃，林即變白，猶如白鶴，因名鶴林。

一九·五

一七·一九 三意 三意者：第一毗尼為主之義，第二律局金口之義，第三通於始終之義也。

一九·九

一八·二 四依 注中同會正釋。然依南本涅槃四依品，內凡為初依，初二兩果為二依，三果為三依，四果為第四依。濟緣記及通真記、鈔批、簡正等，並同經文。又出北

一九·一一

本如來性品。

大權 孟蘭盆經：「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智旭新疏：「十地菩薩大人者，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分證法身，破無明得中道，應本同流九界，廣度衆生。」

又法華：「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

依義不依語 皈敬儀：「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為達理，化物之道。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法界次第第一：「義是中道第一義諦。……語是世間語文字章句，虛誑無實。」

依智不依識 法界次第：「照了之心，名之為智。……妄想之心，名之為識。」

依了義經 涅槃經六：「不了義經者，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不知是藏，出大智海，猶如嬰兒，無所別知，是則名為不了義也。了義者，名為菩薩真實智慧，隨其自心無礙大智，猶如大人，無所不知，是名了義。」

昔來但列 會正曰：今取迦葉等二十四師，是羅漢像故。空有兩宗 一義云假實二宗，一義云護法清辯二宗。隋唐已前 至智首方造五部區分鈔，分別五宗，判決假實故也。

震旦 名義集三：「震旦，或曰真丹，旃丹。……華嚴音義翻為漢地。……脂那，婆沙二音。一云支那，此云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二云指難，此云邊鄙；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曰大唐。」通釋云：震旦支那等，梵語轉音歟！

萃 秦醉切，音粹，聚也。簡正記：穴草聚生曰萃。中有一莖，迥出於上，故云拔萃。

如世州郡 江，如三江九江等。山，如九山等。川，三川四川等。澤，九澤等。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曇延 傳出續傳十而無此語，或恐在別傳。

一九・一二	舊云國嶺 文出會正，簡正、鈔批、集要、增暉、義苑等皆爾。獨大鈔記云：震嶺者，謂此間也。同今記意。	二二・一八
一九・一二	葱嶺 西域記一二：「葱嶺者，據瞻部州中。……：東西南北各數千里，崖嶺數百重。……：寒風勁烈，多出葱，故謂葱嶺。又以山崖葱翠，遂以名焉。」	二二・一八
一九・一三	亦云真丹 見上震旦。	二二・一八
二〇・六	駁 伯各切，音博，雜也。荀子王霸：「粹而王，駁而霸。」亦作駁。莊子天下：「其道舛駁。」成玄英疏：雜糅也。	二二・一三
二〇・八	玄綱大表 佛法衆事，多如綱目，以律為綱。表，標也，示方處者。言律綱若絕，則以何任持佛法？律標若顛，則誰又知其所歸？玄、大，歎美詞也。	二二・一三
二〇・一二	憑虛 文選序：「述邑居則有憑虛亡是之作。」張衡西京賦：「憑虛公子。」薛綜注：憑，依託也；虛，無也。	二二・一三
二一・一	戰國策 六國時縱橫之說也；一曰短長書，一曰國本，亦曰國事。劉向撰為三十篇，名曰戰國策。詳劉向序及高誘注。	二二・一四
二一・一	畫鬼魅者 又韓非子一一云：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且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神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二二・一八
二一・五	實錄 裴駟史記序：「不虛美，不隱惡，故曰實錄。」今謂正錄所載之誠文，非餘偽經失譯等也。	二二・一八
二一・六	討論 論語憲問：「世叔討論之。」朱注：「討，尋究也；論，講議也。」	二二・一八
二一・八	前修 文選三三離騷經曰：「固前修以菹醢。」注，呂向曰：「前修謂前代修習道德之人也。」	二二・一八
二一・一三	各差五德 律三七：差自恣五德羯磨中，但牒一人，	二二・一八

故古師執此不一時雙牒。今依僧祇五分等明文，六人已上，一時雙牒也；若五人僧，宜兩度差。鈔一三・九：「今行事者，多有人人別差，此未通諸部。」記：「以見本宗差法，單牒名故。」一言不言某甲某甲，但云箇某甲，故謂不能雙牒。今不爾，六人已上，一時雙牒；若五人先差一人，而其五德遠為衆，更差一人。	僧祇捨衣界 鈔六・三六：「若準僧祇，彼文云：欲捨衣者至界外，無戒場者結小界。文云齊僧坐處外一尋
有覆不開饑重 鈔二八・一四：「諸師廢立，互有是非；今括其接誘，理無滯結。但覆與不覆，臨乞時都無覆者，盡形學悔。」記：「古釋都無覆者，謂從犯已後，曾無一念覆心方開；有則不開。」	夏竟解界 鈔一二・三〇：「古人云：安居不竟解界，破夏」等。
二十八人不足數 業疏四・二六：「今見講師，但取四分二十八人，是不足限；不用他部。口云律但列此二十八人，明知不列是足數也。」今家諸部通括，有六十五人（本宗三十二人），如足數篇。	四人捨墮 律曰：「有四種僧：一者四人僧，除受戒、自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若執文既四人僧中不除捨墮，似得通辦。然祖師依僧祇明文，捨墮懺悔，五人僧攝。如集僧篇四・二二：謂受懺悔主，作白和僧，為他所量，不入僧數。今以當宗不了，僧祇為定。
小界立相 業疏八・二五：「小界恩急，不明立相，……：古師傳用，自恣圓坐，五德在中。說戒直立，開無眾具。……：及作受戒相，如髮斗柄，是中問遮。」鈔結界篇謂小界難緣開之，本欲遮詞，故不立相。僧祇捨衣界，非是難緣，故坐處外有一尋；彼以有難例無難，非謬乎！	

已內，於中作羯磨。此則明文有開，但同戒場之法，非關小界。四分戒場法中，亦云小界，可即是小界立相也。」

二二·一八

無衣鉢 鈔九·五：「昔人義準四分和尚法中，若知借衣鉢受戒不得者，則不得戒；不知者，得。此乃人判，終違律文，必敬佛言，再受依法。」

二二·一九

破戒和尚四句 記四·三五：「一、汝知和尚破戒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二、問：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復問：汝知不合從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問：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復問：汝知不合從彼受不？答：知。又問：汝知從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四問如上三句，並答知。佛言不得。」今引例甚不應也。

二二·一八

用僧祇加衣法 鈔三〇·二七：「四分：但云三衣應受持。若疑，應捨已更受，有而不受吉羅。而無說文。昔有人依僧祇法者，彼護衣與四分不同，（僧祇一夜通會，四分唯對明相。）今依十誦。（以受持相類故。）」

二二·一九

用解大界 律無解戒場文，古師輒用解大界及解小界法。然大界有二同文，戒場則無；又小界無相，戒場則立；本不相涉，何得依用，今師翻結為解，理通文順。用解大界等解戒場者，業疏八·一七：「若如光師前本，則以解大界者，通捨戒場。……然則大界結有二同，及解之時，牒同作法；戒場結無同字，明知唯解大界，不在戒場。……有人用三小界解，此亦非義。三小俱無其相，一席作法，如何類耶？今比諸界，反結成解；雖非律文，有比量故。」

二二·一九

鬻戾 鬻，許慎切，音欣，去聲。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罪也。」疏：「鬻，是間隙之名，既有間隙，故為得罪也。」戾，音例，乖違也，罪也。

二二·一九

一方 鈔七·一：「一方行化，立法須通。」記：「一

方者，通語遠近傳弘之處；立法通者，舉事依教，餘方共遵；曲任私情，不流於外故也。」

一揆 孟子離婁：「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朱注：「揆，度也。」

目擊 謂親見也。莊子田子方：「仲尼見溫泊雪子而不言，子路曰：欲見溫泊雪子久矣，不言何耶？仲尼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

王先謙集解：「目觸之而知，道在其身，復何所容其言說耶。」

解界。重受。立相等 並如上。

夏未受日 前安居人，如七月九日受七日法出界，古師謂通十五日夜分有法，不還無過，若明相出非夏限，不還則成夏。今師判為破夏。

七日藥 鈔三四·三六云：七日藥，口防三罪，一防過時失受，二防過中惡觸，三者殘宿；昔云防內宿。記云：此無律文，以盡形為證，例知不開。

盜常住物 鈔一七·一二：「有人言：若盜僧物，云不成盜，便即奪取；此未見諸部明文，若奪成重。」

古作四義 會正，增暉均謂闕重疑等四句為四事。

訓蒙 書伊訓：「具訓於蒙士。」蔡傳：「童蒙始學之士。」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疏：「蒙者微昧闇弱之名。」

游詞 裴駟史記序曰：「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易繫辭曰：「誣善之人，其辭游也。」

駁難 不純也。駁亦作駁。馬色不純曰駁。

狂簡斐然 論語公冶長篇：「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朱注：「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觀者；裁，割正也；以為狂士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也，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故欲歸而裁之也。」